

**2021 年度**

**井研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9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5
二、收入决算表	115
三、支出决算表	1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井研县民政局贯彻党和国家民政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县社会救助、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管理、婚姻登记、未成年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葬服务管理，指导村（居）委会选举和社区建设、养老机构管理与建设等工作。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建立机制，助力乡村振兴。投入83.71万元完善脱贫幸福村设施设备和保障脱贫幸福村基本运行，让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入住，让他们老有所乐安度晚年。

2、强化措施，民生保障到位。2021年，由井研县民政局负责的困难群众救助、社会救济、精准扶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管理、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城乡高龄老人、特困、低保、未保等困难群众的救济费、生活补助的及时发放，殡葬

服务改革有条不紊的进行，截止 2021 年年末完成救助城乡散居孤儿 157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65 人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73 人次、城市低保 67156 人次、农村低保 207970 人次、城市特困 28063 人次、农村特困 72797 人次、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6913 人次、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7038 人次、临时救助 817 人次、居家和集中救助 3399 人次、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助 438 人次、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发放 174371 人次、绿色惠民殡葬救济 370 人次、百岁老人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17 人次。

3、严格要求，狠抓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系统作风建设。

##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井研县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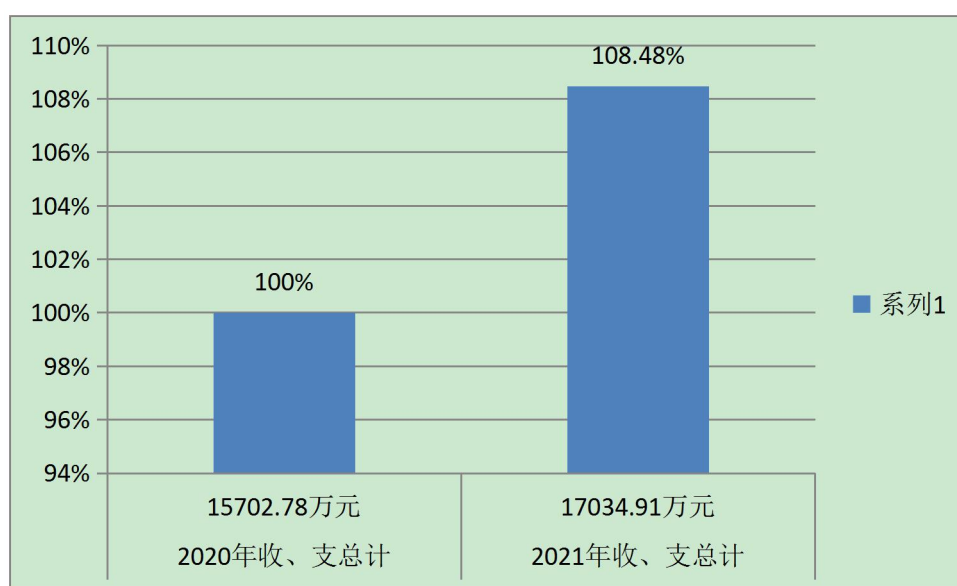
1. 井研县民政局
2. 井研县殡葬服务站
3. 井研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井研县社会福利院）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031.9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2.13 万元，增长 8.4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卡卡文旅坟墓搬迁支出 692.92 万元，以及人员工资调标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支出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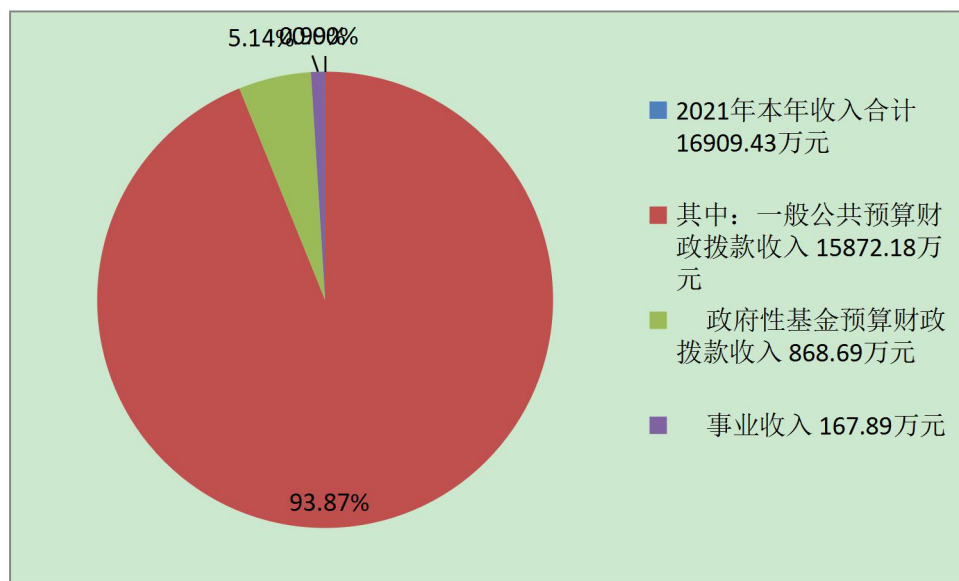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90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72.18 万元，占 93.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8.68 万元，占 5.14%；事业收入 167.89 万元，占 0.99%；其他收入 0.68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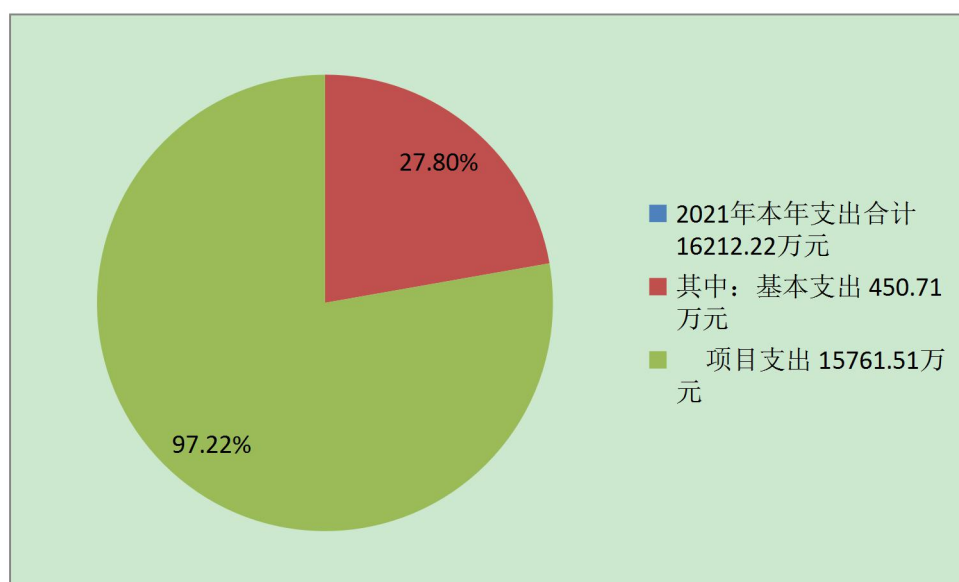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 1621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71 万元，占 27.8%；项目支出 15761.51 万元，占 97.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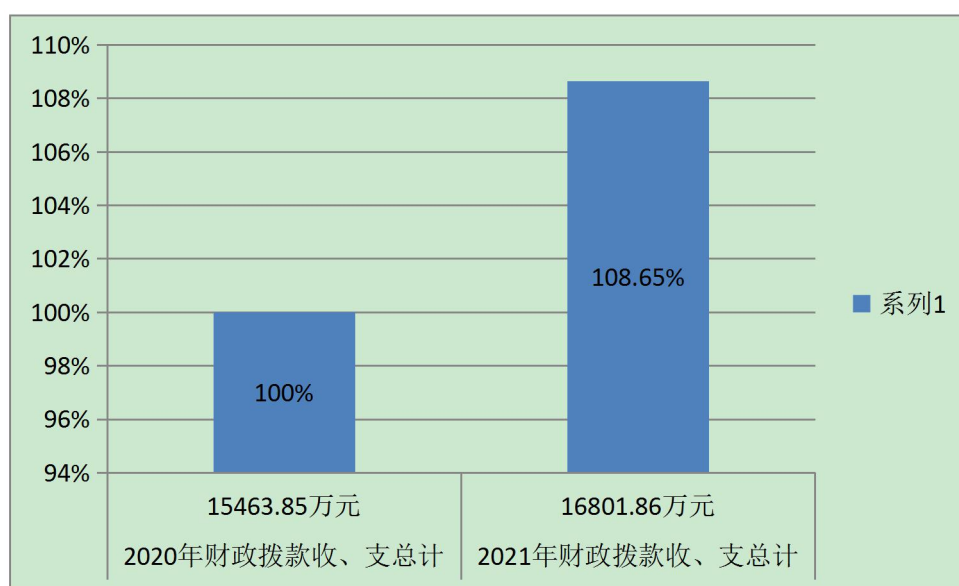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801.86 万元。与 2020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8.01 万元,增长 8.6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卡卡文旅坟墓搬迁支出 692.92 万元,以及人员工资调标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支出增加等。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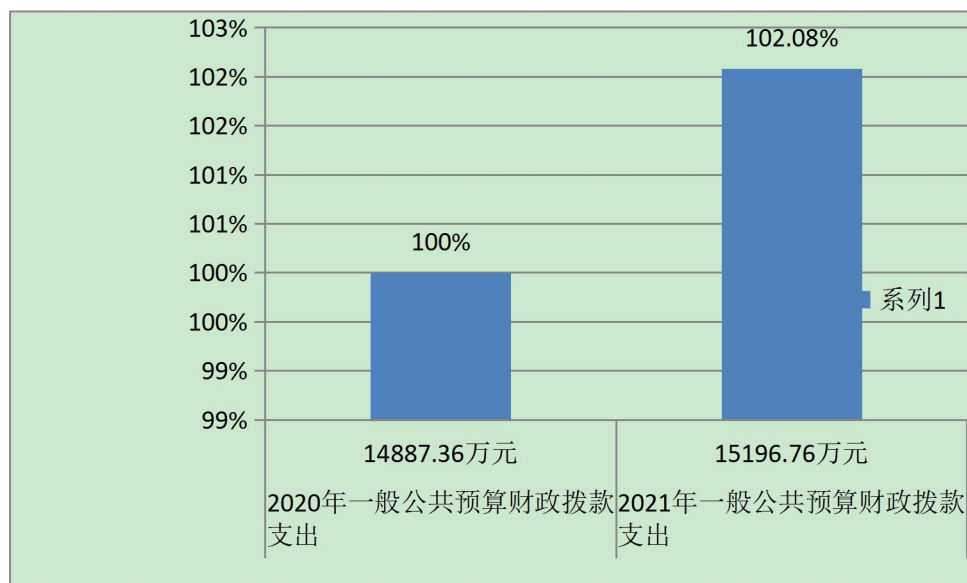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96.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4%。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9.4 万元,增长 2.0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标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支出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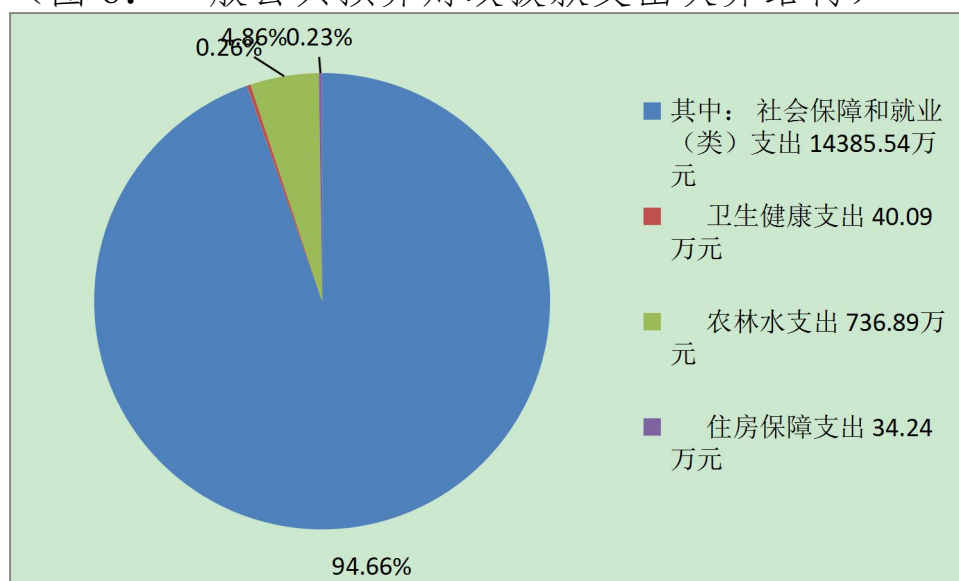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9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85.54 万元，占 94.66%；卫生健康支出 40.09 万元，占 0.26%；农林水支出 736.89 万元，占 4.85%；住房保障支出 34.24 万元，占 0.2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196.76，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246.0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36.75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21年决算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20.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尚未完工。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47.5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28.0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41.6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72.4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4.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42.6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1年决算数为21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89.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136.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41.61万元,完成预算40.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尚未完工。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

活和护理补贴（项）：2021年决算数为1360.43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2122.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孤儿保障金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4833.77元，完成预算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73.90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1708.34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2217.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65.40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952.05万

元，完成预算 63.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尚未完工。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决算数为 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决算数为 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021 年决算数为 736.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3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0.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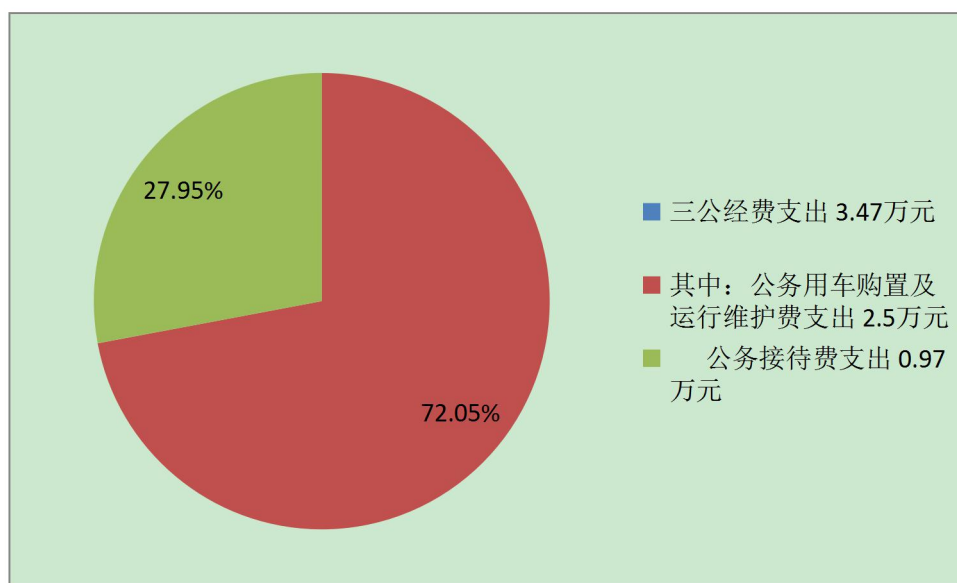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预算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万元，占72.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7万元，占27.9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1.7 万元, 下降 82.3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殡葬服务站支付购置殡葬专用车经费 10.7 万元而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同时本年度响应号召节约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城乡困难群众认定、殡葬服务(殡葬服务站遗体接运)、老龄事务、敬老院管理等民政事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3 万元, 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在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等民政工作中上级来人指导工作和其他区县同仁来我县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7 万元, 主要用于在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等民政工作中上级来人指导工作和其他区县同仁来我县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支出(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 6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97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在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等项目实施等民政工作中上级来人指导工作和其他区县同仁来我县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2021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8.68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井研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96万元，比2020年减少8.63万元，下降17.05%（或与2020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响应党的号召节约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井研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2.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7.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63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井研县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服务（殡葬服务站遗体接运），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高龄补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脱贫幸福村工资福利、脱贫幸福村人员生活费（集中供养的贫困人员生活费）、建档立卡居家救助帮扶、村（社区）换届选举、绿色惠民殡葬补贴、老龄事务专项业务经费、床位费、护理费项目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井研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项）：指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础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项）：指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

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支出（项）：指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支出（项）：指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支出（项）：指用于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

位的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孤儿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孤儿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

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指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2021 年井研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民政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民政局、井研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井研县社会福利院）和井研县殡葬服务站。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党和国家民政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规，组织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综合性文件；组织协调全县民政事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的调查、研究、起草等工作。负责民政系统成果鉴定的审核、申报、奖励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负责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草拟保障孤儿及社会弃婴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救济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口救助管理。负责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基层组织换届选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村务监督机构建设；指导依法治村（社区）建设。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工作；管理边界线；承办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城市街道、桥梁名称



的审核报批工作；设置城乡门楼牌、地名标牌。草拟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全县结婚、离婚、复婚登记工作；指导婚姻习俗改革，查处违法婚姻。草拟全县殡葬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主管殡葬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拟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经营性公墓，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域内弃婴收养人条件审核和收养确认登记管理工作。

3. 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拟定相关配套政策。负责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建档立卡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并拟定相关配套政策。负责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高龄补贴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以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草拟县政府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资助办法，以及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和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负责落实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政策。指导开展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和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及养老项目的报批、实施、管理工作。

###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度井研县民政局部门有行政编制 9 名，行政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8 名，年末本部门实有人数为行政工作人员 9 名，事业编制 17 名(其中事编工人 8 名)。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井研县民政局收入决算总额 17034.91 万元。

1、2021 年度决算当年收入 16909.43 万元(其中：财政部门预算拨款收入 16740.86 万元,事业收入 167.89 万元,其他收入 0.68 万元)。

按“功能科目”收入明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2.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705.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6.89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4.24 万元,其他支出(福彩公益金) 162.76 万元。结转下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36.42 万元。

2、年初结转结余 12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1 万元。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1 年度决算支出 17034.9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按“功能科目”支出明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2.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705.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6.89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4.24 万元,其他支出(福彩公益金) 162.76 万元。结转下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36.42 万元。

2、年末结转结余 82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

余 736.42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部门根据《井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全面实施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落实组织保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机关党委书记、2名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具体抓。二是规范过程管理，编制预算时对申报的项目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专项支出都是分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所有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均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管理具体情况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及及时整改，确保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项目结束后积极进行绩效评价，强化了结果运用。三是加强基础支撑，全年财务人员参加县上组织的所有业务培训，全年预算管理执行到位。

####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我部门将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和申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按照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健全完善内部预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自评质量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真实准确，合理有效。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井研县民政局部门全面落实了各项民政政策,整体支出绩效明显,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维护了社会稳定,全县民政事业得到了稳步发展,完成了全年绩效管理目标,2021年度综合评价为优。

### （二）存在问题。

1、各相关科室、项目单位部分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

2、2021年末存在资金结余结转。原因是:部分省级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在当年内使用完成。

### （三）改进建议。

1、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各预算部门、财政部门的机构能力和人员素质来说,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对内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对外加强对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可以采取邀请专家讲课、财政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

2、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理念。通过各种媒介、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

理中的主体作用。

3、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严格预算管理。对年中追加的省级专项资金加大执行效率，以减少资金结余。

# 2021 年高龄津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

2. 高龄补贴严格按照《井研县民政局 井研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井民通〔2019〕11 号）文件精神实施。

3. 发放标准：80-89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 25 元，90-99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 400 元。需本地户籍，年满 80 周岁（身份证年龄），当月满龄，当月可申报，次月享受补贴。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井研籍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按照（井民通〔2019〕11 号）文件精神发放生活补助，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条件，让高龄老人安度晚年，维护社会稳定。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井研县民政局 井研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井民通〔2019〕11 号）文件精神由井研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牵头填写《井研县民政局高龄补贴项目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由财务室审核上报。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批复高龄补贴资金635.1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高龄补贴635.18万元，支付率100%。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高龄补贴资金计划635.18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计划资金635.18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高龄补贴资金到位635.18万元，其中，县级配套到位资金635.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2021年高龄补贴资金到位635.18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高龄补贴174371笔共635.18万元，使用率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井研县民政局 井研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井民通〔2019〕11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根据《井研县民政局 井研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井民通〔2019〕11号）文件，明确政策享受对象的范围，规范申报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发放及时。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高龄补贴由高龄老人自愿申请，村（居）委会受理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镇（街道），各镇（街道）审核后报送民政局审批，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高龄津贴发放汇总表向财政局申请经费，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高龄老人。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以人为单位，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高龄老人补贴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高龄老人补贴政策的落实，确保符合政策条件的高龄老人得到应有的权益及关怀；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高龄老人补贴政策的申请、审批、公示、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高龄老人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高龄老人补贴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2021年我县高龄老人补贴资金到位635.18万元，实际拨付635.18万元，使高龄老人得到及时有效的补贴关怀，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高龄老人补贴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对全县符合政策条件的高龄老人按时足额发放了高龄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高龄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提高了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高龄老人补贴项目资金分配及时，完成质量以及完成结果符合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社会各界对高龄津贴政策认识不到位。

### **（三）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

# 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部门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乐市民发〔2020〕1号）为全县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我部门根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并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按照1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一级残疾人100元/人/月、二级残疾人7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6913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7039人次，共1360.43万元，实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金补贴政策，对象明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对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我部门根据《井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全面实施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 是落实组织保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机关党委书记、2名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具体抓。

3. 是规范过程管理，编制预算时对申报的项目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专项支出都是分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及时整改，确保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项目结束后积极进行绩效评价，强化了结果运用。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批复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预算资金1360.4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金1360.43万元，支付率100%，符合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计划1360.43万元，其中，省级下达551万元，县级配套809.43万

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到位 1360.43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 551 万元，县级配套 850.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 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到位 1360.43 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6913 笔、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 87039 笔共 1360.43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乐市民发〔2020〕1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金由各镇（街道）向民政局申报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台账，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台

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对象。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县按照“自愿申请—镇（街道）初审—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并公示”的程序做好补贴申领审定工作。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策的落实，确保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对象得到及时的生活救助；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对象政策的申请、审批、公示、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专款专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到位1360.43万元，实际拨付1360.43万元，保障我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对象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对象及时得到生活和护理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对象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两项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分配及时，完成质量以及完成结果符合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对象对生活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基层财政压力与日俱增，建议上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补助力度，减少基层财政负担。

### **（三）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

# **2021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根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1. 主要职能。城市低保对象家庭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了解关于城市低保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通过实地调查，主要围绕享受城市低保补贴的镇(街道)数量、享受人员数量、政策落实程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对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核查，确认项目的财政投入和实际完成资金。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根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精神，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 62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补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67156 人次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122.35 万元，实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补贴政策，对象明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了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要求，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井研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牵头填写《井研县民政局城市低保补贴项目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由财务室审核上报。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批复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资金共 2122.35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 1906.61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15.7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122.35 万元,支付率 100%,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计划 2122.35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 1906.61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15.74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到位 2122.35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 1906.61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15.7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 2021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到位 2122.35 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67156 笔共 2122.35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过程》、《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遵循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由县民政局负责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批、实施和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建

档和数据管理，村（居）委会协助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各镇（街道）向县民政局申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台账，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台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县遵循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由县民政局负责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批、实施和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建档和数据管理，村（居）委会协助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落实，确保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得到及时的生活救助；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政策的申请、审批、公示、

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到位 2122.35 万元，实际拨付 2122.35 万元，满足了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的需求，使他们得到及时有效的生活救助，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时得到生活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有效助推了全县的脱贫攻坚，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分配及时，完成质量以及完成结果符合要求，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 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生活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基层财政压力与日俱增，建议上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补助力度，减少基层财政负担。

## **(三) 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

# **2021 年农村最低生活补助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我部门根据《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补贴政策，对象明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了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要求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根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精神，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按照 42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补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207970 人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833.77 万元，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补贴政策，对象明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了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要求，完成了本年度绩效目标。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我部门根据《井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全面实施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 是落实组织保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机关党委书记、2 名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具体抓。

3. 是规范过程管理，编制预算时对申报的项目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专项支出都是分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及时整改，确保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项目结束后积极进行绩效评价，强化了结果运用。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批复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资金 4833.7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833.77 万元，支付率 100%，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计划 4833.77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 3961.47 万元,省级下达资金 512.49 万元,县级配套计划资金 359.81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到位 4833.77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 3961.47 万元,省级下达资金 512.49 万元,县级配套计划资金 359.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 2021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到位 4833.77 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7970 笔共 4833.77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遵循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由县民政局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批、实施和

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建档和数据管理，村（居）委会协助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

##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各镇（街道）向县民政局申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台账，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台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县遵循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由县民政局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批、实施和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建档和数据管理，村（居）委会协助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落实，确保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得到及时的生活救助；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

共同做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政策的申请、审批、公示、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到位 4833.77 万元，实际拨付 4833.77 万元，满足了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的需求，使他们得到及时有效的生活救助，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时得到生活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有效助推了全县的乡村振兴，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分配及时，完成质量以及完成结果符合要求。



## **(二) 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生活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基层财政压力与日俱增，建议上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补助力度，减少基层财政负担。

## **(三) 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

# **2021 年城乡特困救助供养金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我部门根据《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根据城乡特困人员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并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按照农村特困人员 550 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 81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发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61270 人次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3504.56 万元，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补贴政策，对

象明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了我县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要求，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对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城乡特困人员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城乡特困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县根据《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调整 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等文件精神由井研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牵头填写《井研县民政局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由财务室审核上报。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批复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预算资金 3504.5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3505.46 万元，（其中支付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1530.7 万元、农村特困救助供养金 1973.86 万元）支付率 100%。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资金计划 3505.46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 1491.92 万元，省级下达资金 20.66 万元，县级配套计划资金 1991.98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资金到位3505.46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1491.92万元，省级下达资金20.66万元，县级配套到位资金1991.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资金到位3505.46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资金38764笔共2293.75万元，划拨各镇（街道）养老机构使用1211.71万元，使用率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根据《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7〕51号）等有关政策要求，明确政策享受对象的范围，规范申报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发放及时。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由各镇（街道）向县民政局申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资金台账，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台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或划拨到养老机构。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县遵循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由县民政局负责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审批、实施和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建档和数据管理，村（居）委会协助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特困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落实，确保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得到及时的生活救助；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政策的申请、审批、公示、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政策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城乡特困救助供养资金到位 3504.56 万元，实际拨付 3504.56 万元，满足了我县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基本生活的需求，使他们得到及时有效的生活救助，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城乡特困救助供养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及时得到生活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有效助推了全县的乡村振兴，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城乡特困救助供养项目资金分配及时，完成质量以及完成结果符合要求。

### **(二) 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城乡特困人员对生活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基层财政压力与日俱增，建议上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政

策资金补助力度，减少基层财政负担。

### **（三）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

## **2021 年城乡特困护理费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部门根据《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通知〉》（乐市民政发〔2017〕51号）、《井研县民政局关于印发〈井研县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9〕2号）文件要求，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根据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有关政策精神，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统筹安排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按全自理 50 元/人/月、半自理 150 元/人/月、全护理 600 元/人/月标准为照料护理人发放照料护理补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39590 人次照料

护理补贴 421.22 万元，实施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政策，对象准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了我县城乡特困人员的生活照顾护理需求，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照料护理的城乡特困人员及时得到了照料护理，体现党和政府对城乡特困人员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城乡特困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通知〉》（乐市民政发〔2017〕51号）、《井研县民政局关于印发〈井研县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9〕2号）文件精神由井研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牵头填写《井研县民政局城乡特困照料护理补贴项目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由财务室审核上报。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批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项目预算资金421.2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421.22万元，（其中支付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243.58万元、农村特困护理补贴177.64万元）支付率100%。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计划 421.22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计划资金 421.22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到位 421.22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到位资金 421.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 2021 年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到位 421.22 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城乡特困照料护理补贴 39590 笔共 322.79 万元,划拨各镇(街道)养老机构使用 98.43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7〕51 号)、《井研县民政局关于印发〈井研县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9〕2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根据《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7〕51 号)等有关政策要



求，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井研县民政局关于印发〈井研县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9〕2号）文件，明确政策享受对象的范围，规范申报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发放及时。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在照料护理结束的次月由各镇（街道）向县民政局申报照料护理人员资金台账，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台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照料护理人或划拨到养老机构。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补贴对象，主要有两种：一是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或组织。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实施，向集中供养机构派遣劳务，或是采取包干的形式，由专业机构（组织）按合同约定完成照料护理服务。二是敬老院内具备一定照料护理能力的特困老人和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对象。其中分散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在尊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意愿的前提下，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相应劳动能力近亲属和邻居，也可以是村（居）、组干部或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条件的人员。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城乡特困人员护理政策；二是落实工作

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的落实，确保符合政策条件、需要照料护理的特困人员得到及时的照料护理；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的申请、审批、公示、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城乡特困人员护理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2021年我县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到位421.22万元，实际拨付421.22万元，满足了我县城乡特困人员中符合政策条件、需要照料护理对象的需求，使他们得到及时有效的照料护理，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照料护理的城乡特困人员及时得到了照料护理，体现党和政府对城乡特困人员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城乡特困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有效助推了全县的脱贫攻坚，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分配及时，完成质量以及完成结果符合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城乡特困人员对生活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基层财政压力与日俱增，建议上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补助力度，减少基层财政负担。

### （三）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

# 2021 年孤儿保障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部门根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号）等文件要求，为社会散居孤儿、艾

滋病患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救助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我部门根据孤儿保障相关政策精神，结合井研实际，制定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孤儿生活补助按照 90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按照 900 元/人/月的标准补差进行发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孤儿生活补助 157 人次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465 人次共 42.67 万元，实施孤儿保障金补贴政策，对象明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了我县孤儿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要求，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的孤儿保障对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 **2.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孤儿保障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完成数量指标：发放儿童福利经费补贴 622 人次共 42.67 万元；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满足了我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批复孤儿保障项目预算资金 42.67 万元（其中

中央下达 33 万元，县级配套 9.6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孤儿保障金 42.67 万元，支付率 100%，符合孤儿保障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年孤儿保障资金计划 42.67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33 万元，县级配套 9.67 万元）。2021 年孤儿保障资金到位 42.67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33 万元，县级配套 9.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我县 2021 年孤儿保障资金到位 42.67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33 万元，县级配套 9.67 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孤儿生活补助 157 笔、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456 笔共 42.67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2〕4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

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孤儿保障金由各镇（街道）向民政局申报孤儿保障资金台账，民政局综合股根据台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孤儿保障对象。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县遵循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的原则由监护人或本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建档和数据管理，县民政局负责孤儿保障对象的审批。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孤儿保障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孤儿保障政策的落实，确保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孤儿保障对象得到及时的生活救助；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孤儿保障对象政策的申请、审批、公示、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孤儿保障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孤儿保障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孤儿保障资金到位 42.67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33 万元，县级配套 9.67 万元)，实际拨付 42.67 万元，满足了我县孤儿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的需求，使他们得到及时有效的生活救助，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孤儿保障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孤儿保障对象及时得到生活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孤儿生活补助 157 人次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465 人次共 42.67 万元；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 95%；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 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孤儿保障对象对生活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基层财政压力与日俱增，建议上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补助力度，减少基层财政负担。

## **(三) 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 **2021 年绿色惠民殡葬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我部门根据《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惠民殡葬工作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9]53 号)、《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惠民殡葬工作的指导意见》(乐市民政发[2020]16 号)、《井研县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惠民殡葬工作的紧急通知》([2019]-73)文件要求，为全县居民发放基本殡葬补贴。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我部门根据绿色惠民殡葬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并研实际，制定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惠民殡葬补贴按照最高标准 1030 元/具（不足 1030 元的据实，超 1030 元的按 1030 元补贴）进行发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370 人次共 33.76 万元，实施绿色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对象明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切实解决居民死亡基本殡葬服务，推动全县殡葬改革，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有效的减轻了我县居民死亡后基本殡葬负担。

### **2.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完成数量指标：发放全县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370 人次共计 33.76 万元；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切实有效减轻了我县居民死亡火化后的基本殡葬负担，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批复绿色惠民殡葬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33.76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 30 万元，县级下达 3.7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 33.76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 30 万元,县级下达 3.76 万元),支付率 100%,符合绿色惠民殡葬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 年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计划 33.76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 30 万元,县级下达 3.76 万元)。2021 年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到位 33.76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 30 万元,县级下达 3.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我县 2021 年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到位 33.76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 30 万元,县级下达 3.76 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绿色惠民殡葬补助 370 笔共 33.76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惠民殡葬工作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9]53 号)、《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惠民殡葬工作的指导意见》(乐市民政发[2020]16 号)、《井研县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惠民殡葬工作的紧急通知》([2019]-73)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

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由村（社区）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报镇（街道）复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审批，民政局综合股根据各镇（街道）报送名单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财政局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支付给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对象。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县遵循应享尽享的原则由逝者的亲属进行申请，村（居）委会核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公示，县民政局负责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对象的审批。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绿色惠民殡葬补贴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绿色惠民殡葬补贴政策的落实，确保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落地落实；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的申请、公示、申报、审批、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

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绿色惠民殡葬补贴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到位 33.76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 30 万元，县级下达 3.76 万元），实际拨付 33.76 万元，满足了我县居民死亡火化的基本殡葬服务的需求，有效减轻居民负担，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绿色惠民殡葬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切实减轻居民死亡火化后的基本殡葬负担，有效推动全县的殡葬改革工作。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370 人次共 33.76 万元；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 95%；切实有效的减轻居民殡葬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殡葬改革工作的推动，全县火化率每年提升，建议上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补助力度，减少

基层财政负担。

### **（三）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 **2021 年临时救助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部门根据《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8〕79号）、《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井府办发〔2018〕14号）文件要求，为临时生活困境的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根据临时救助有关政策精神，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根据临时救助对象急难程度及持续状况，结合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符合条件的人数计算，给予一次性救助。人均救助金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月低保

保障标准的6倍。实物救助标准参照救助金折价计算。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发放817人次照料护理补贴73.9万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对象准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的群众生活得到保障，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8〕79号）、《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井府办发〔2018〕14号）文件精神由井研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牵头填写《井研县民政局临时救助项目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由财务室审核上报。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批复临时救助项目预算资金73.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临时救助金73.9万元，支付率100%。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临时救助资金计划73.9万元，其中，省级下达计划资金73.9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临时救助资金到位73.9万元，

其中，省级下达到位资金 7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 2021 年临时救助资金到位 73.9 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临时救助 802 笔共 70.5 万元，通过救助对象银行账号直接拨付的急难型临时救助 15 笔共 3.4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8〕79 号）、《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井府办发〔2018〕14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根据《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8〕79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井府办发〔2018〕14 号）

文件，明确政策享受对象的范围，规范申报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发放及时。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临时救助金由各镇（街道）向县民政局申报临时救助资金台账，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台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临时救助对象。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县按照“自愿申请—镇（街道）受理—镇（街道）核实—镇（街道）评审—镇（街道）公示—镇（街道）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公示”的程序做好补贴申领审定工作。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临时救助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确保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的救助；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临时救助政策的申请、审批、公示、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临时救助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临时救助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2021年我县临时救助资金到位 73.9 万元，实际拨付 73.9 万元，



满足了我县符合政策条件困难群众的需求，使他们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了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分配及时，完成质量以及完成结果符合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临时救助主要依靠救助对象申请，主动发现并实施救助的情况较少，造成部分不了解政策或因残疾、生病等原因自身无法申请的困难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

### **（三）相关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方式。多部门开展宣传、制作宣传资料，让困难群众了解各类救助政策，发生困难时能及时得到相应的救助。

# 2021 年居家救助帮扶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自愿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核实，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

2. 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严格按照《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居家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号）文件要求发放居家救助帮扶资金和居家救助护理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有关政策精神，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统筹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居家救助帮扶资金及护理资金，按 130 元/人/月为标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3399 人次居家救助帮扶。按自理能力分为无自理能力 300 元/人/月、半自理能力 200/人/月为标准的基础上扣除重度护理补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346 人次居家救助护理资金。合计发放 49.28 万元，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居家救助帮扶政策，对象准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了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的生活需求及护理需求，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照料护理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及时得到了照料护理，体现党和政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居家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号）文件精神由井研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牵头填写《井研县民政局居家救助帮扶项目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由财务室审核上报。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批复居家救助帮扶项目预算资金49.2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居家救助帮扶49.28万元，（其中支付居家救助帮扶44.19万元、居家救助护理资金5.09万元）支付率100%。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居家救助帮扶资金计划49.28万

元,其中,县级配套计划资金 49.28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居家救助帮扶资金到位 49.28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到位资金 49.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 2021 年居家救助帮扶资金到位 49.28 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居家救助帮扶资金 3645 笔共 49.28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 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居家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居家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

19号)文件,明确政策享受对象的范围,规范申报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发放及时。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居家救助帮扶由各镇(街道)向民政局申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资金台账,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台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及其护理人员。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居家救助实行适度保障,动态管理。强化政府职责,为居家救助帮扶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基本保障,建立居家救助帮扶对象退出机制,切实做到应救则救、应退则退。

###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帮扶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帮扶政策的落实,确保符合政策条件、需要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得到及时的救助帮扶;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政策

的申请、审批、公示、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帮扶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2021年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帮扶资金到位49.28万元，实际拨付49.28万元，满足了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需要救助帮扶的需求，使他们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帮扶，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居家救助人员帮扶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帮扶的居家救助人员及时得到了照料护理，体现党和政府对居家救助人员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居家救助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有效助推了全县的乡村振兴，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居家救助人员救助帮扶项

目资金分配及时，完成质量以及完成结果符合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居家救助人员对生活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基层财政压力与日俱增。

## **（三）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建议社会各界关注相关群体，发展相关产业。

# **2021 年脱贫幸福村工资福利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部门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号）文件要求为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发放工资福利。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根据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政策精神，结

合并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统筹安排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工资福利，按管理人员 3000 元/人/月、护理人员（研城点）3500 元/人/月、护理人员（周坡点）3000 元/人/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 132 人次。合计发放 34.34 万元，实施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费用政策，对象准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维持两个脱贫幸福村的正常运转，助力乡村振兴。。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 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 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 号）等文件精神由井研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牵头填写《井研县民政局集中救助帮扶项目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由财务室审核上报。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批复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工资福利资金 34.3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工资福利资 34.34 万元，支付率 100%。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工资福利资



金计划 34.34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计划资金 34.34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工资福利资金到位 34.34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到位资金 34.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 2021 年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工资福利资金到位 34.34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 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 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 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 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号）文件，明确政策享受对象的范围，规范申报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发放及时。

##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费用由脱贫幸福村向县民政局申报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费用资金台账，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台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脱贫幸福村，由脱贫幸福村发放给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

## **（二）项目管理情况。**

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费用实行每月按时足额分配发放到位，维持两个脱贫幸福村的正常运转。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维持两个脱贫幸福村的正常运转，脱贫幸福村管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费由县财政据实保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的工资福利资金到位 34.34 万元，实际拨付 34.34 万元，满足了我县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的工资需求，使两个脱贫幸福村维持了正常的运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工资福利资金的使用中，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两个脱贫幸福村维持了正

常的运转，体现党和政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有效助推了全县的乡村振兴，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脱贫幸福村管护人员工资福利资金分配及时，结果符合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 年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部门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号）文件要求为脱贫幸福村发放运行经费。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根据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政策精神，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统筹安排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按研城点400元/人/月、周坡点300元/人/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发放510人次。合计发放26.34万元，对象准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维持两个脱贫幸福村的正常运转，助力乡村振兴。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号）等文件精神由井研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牵头填写《井研县民政局集中救助帮扶项目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由财务室审核上报。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批复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资金26.3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26.34万元，支付率100%。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资金计划 26.34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计划资金 26.34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资金到位 26.34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到位资金 26.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 2021 年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资金到位 26.34 万元,使用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 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 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 号)、

《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号）文件，明确政策享受对象的范围，规范申报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发放及时。

### **（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由脱贫幸福村向县民政局申报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资金台账，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台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脱贫幸福村。

### **（二）项目管理情况。**

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费用实行每月按时足额分配发放到位，维持两个脱贫幸福村的正常运转。

### **（三）项目监管情况。**

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政策的申请、审批、公示、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保障两个脱贫幸福村正常运转。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脱贫幸福村的运行经费资金到位 26.34 万元，实际拨付 26.34 万元，满足了我县脱贫幸福村运行需求，使两个脱贫幸福村维持了正常的运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资金的使用中，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两个脱贫幸福村维持了正常的运转，体现党和政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有效助推了全县的乡村振兴，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资金分配及时，结果符合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脱贫幸福村运行对生活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基层财政压力与日俱增。

### **（三）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

# **2021 年脱贫幸福村生活补助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部门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号）文件要求发放生活补助。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有关政策精神，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统筹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中集中救助生活资金，按350元/人/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发放658人次集中救助帮扶。合计发放23.03万元，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政策，对象准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了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人员的生活需求及照料需求，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照料护理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人员及时得到了照料，体现党和政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人员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



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号）等文件精神由井研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牵头填写《井研县民政局集中救助帮扶项目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由财务室审核上报。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批复集中救助帮扶项目预算资金23.0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集中救助帮扶23.03万元，支付率100%。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集中救助帮扶资金计划23.03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计划资金23.03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集中救助帮扶资金到位23.03万元，其中，县级配套到位资金23.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我县2021年集中救助帮扶资金到位23.03万元，使用率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号）、

《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根据《乐山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殊群体集中和集中救助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乐脱贫〔2017〕33号）、《井研县建档立卡特殊群体集中救助帮扶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9号）、《井研县脱贫幸福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井民发〔2017〕18号）文件,明确政策享受对象的范围,规范申报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发放及时。

### **（四）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集中救助帮扶由脱贫幸福村向县民政局申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人员资金台账,县民政局救助福利股根据台账向财政局申请经费,经公示无异议并财政局审批后支付给脱贫幸福村,由脱贫幸福村统筹安排使用。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集中救助实行按时足额分配生活补助经费,建立集中救

助帮扶对象退出机制，动态管理，应救则救、应退则退。强化政府职责，为集中救助帮扶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基本保障，保障集中救助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得到专业照料护理，解放家庭劳动力。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集中救助帮扶对象救助供养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集中救助帮扶政策的落实，确保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的集中救助帮扶对象得到及时的生活救助；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集中救助帮扶对象政策的申请、审批、公示、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集中救助帮扶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人员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2021年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人员帮扶资金到位23.03万元，实际拨付23.03万元，满足了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人员需要救助帮扶的需求，使他们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帮扶，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特殊群体集中救助人员帮扶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帮扶的集中救助人员及时得到了照料护理，体现党和政府对集中救助人员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增强了集中救助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此项民生政策的落实，有效助推了全县的乡村振兴，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集中救助人员救助帮扶项目资金分配及时，完成质量以及完成结果符合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集中救助人员对生活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基层财政压力与日俱增。

### **（三）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让受益群体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定期了解受益群体补贴到位情况和其他诉求。

# 2021年村（社区）换届选举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实施村（社区）基层组织换届选举。

2. 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按照《乐山市高质量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由我部门组织实施并高质量完成了全县第十一届村（社区）换届选举。

3. 我部门结合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特点及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资金预算方案、资金管理辦法等。

4. 资金分配充分考虑并研实际，坚持量力而行、物尽其用原则，科学制定，合理分配。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全县 119 个村（社区）、1508 个村（居）民小组换届选举，实现“清静、安静、干净”换届目标。

2. 2021 年 1 月—3 月，完成 119 个村（社区）、1508 个村（居）民小组集中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村（社区）基层组织班子。

3. 换届选举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安排，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我部门根据《井研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全面实施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 是落实组织保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机关党委书记、2名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具体抓。

3. 是规范过程管理，编制预算时对申报的项目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专项支出都是分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所有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均进行了政府采购。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及时整改，确保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项目结束后积极进行绩效评价，强化了结果运用。

4. 是加强基础支撑，全年财务人员参加县上组织的所有业务培训，全年预算管理执行到位。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部门将村（社区）换届选举项目资金按照程序申报预算，经过批准，同意解决落实。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符合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村（社区）换届选举相关规定，所需资金纳入当地财政解决，因此，资金计划需县级配套21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村（社区）换届选举项目县级预算资金21万元，到位2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2021年村（社区）换届选举项目到位资金21万元，支付换届选举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21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高效。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村（社区）换届选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公开透明，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遵循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的原则，在县财政局、县采管办的业务指导下，由县民政局负责村（社区）换届选举项目采购实施。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采取会议、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村（社区）换届选举政策；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各级干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村（社区）换届选举政策的落实，

确保换届选举依法依规；三是部门之间、县镇（街道）之间密切配合协作，共同做好村（社区）换届选举的监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村（社区）换届选举按照绩效目标要求，有序、有效开展。2021年3月底，完成全部119个村（社区）、1508个村（居）民小组换届选举，村（社区）换届选举资金拨付21万元，满足了我县村（社区）换届选举的需求，高质量完成了村（社区）换届选举换届，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部门在村（社区）换届选举项目资金的使用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完成了省市县关于村（社区）换届选举各项要求，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同时，通过换届，选齐配强了村（社区）基层组织，有效助推脱贫攻坚、基层治理，基层干部、基层群众都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村（社区）换届选举政策落实，资金及时到位，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群众参与基层民主政治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与日俱增、日渐高涨，对村（社区）换届选举的要求逐渐提高，致使村（社区）换届选举所需资金逐步



增加，基层财政压力较大，建议上级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减少基层财政负担。

### **（三）相关建议。**

基层工作人员应加强资金政策的宣讲力度，持续坚持做到专款专用，高质量完成每届村（社区）换届选举。

附表: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35.18	执行数:	635.18	
		其中: 财政拨款	635.18	其中: 财政拨款	635.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井研籍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按照井民通【2019】11号文件精神发放生活补助,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条件,让高龄老人安度晚年,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发放井研籍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生活补助635.18万元,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条件,让高龄老人安度晚年,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		635.18万元	635.18万元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高龄补贴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80-89岁老人标准	25元/人.月		25元/人.月
	90-99岁老人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100岁及以上老人标准		400元/人.月		4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高龄补贴		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补贴保障力度		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高龄老人补贴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8%	≥98%	

注: 高龄补贴支出其中210.49万元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中支出,424.69万元在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中支出。

##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69.03		执行数:	669.03
	其中: 财政拨款	669.03		其中: 财政拨款	669.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对象中持有二代残疾证的人员每个月按时发放生活补贴,改善低保中困难残疾人生活,提高其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低保对象中持有二代残疾证的人员每个月按时发放生活补贴,改善低保中困难残疾人生活,提高其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生活补贴	669.03 万元	669.03 万元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社会效益指 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力度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生态效益指 标	加强困难残疾人管理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91.4		执行数:	691.4	
	其中: 财政拨款	691.4		其中: 财政拨款	69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重度残疾人生活,提高其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重度残疾人生活,提高其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91.4 万元	691.4 万元
		质量指标	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70 元/人.月	7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以人为单位,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以人为单位,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力度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重度残疾人管理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 4、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22.35	执行数:	2122.35	
	其中: 财政拨款	2122.35	其中: 财政拨款	2122.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低保对象家庭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城市低保对象家庭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122.35 万元	2122.35 万元
		质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	按照 620 元/人. 月的标准，抵扣人均收入进行补差	按照 620 元/人. 月的标准，抵扣人均收入进行补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力度	以户为单位、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助力乡村振兴	以户为单位、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助力乡村振兴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城市低保对象管理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 5、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833.77	执行数:	4833.77	
	其中: 财政拨款	4833.77	其中: 财政拨款	4833.7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4833.77 万元	4833.77 万元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保障标准：5040 元/人、年，按照人均收入进行补差	保障标准：5040 元/人、年，按照人均收入进行补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力度	以户为单位、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以户为单位、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低保对象管理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 6、城市特困集中供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预算数:	1530.7	执行数:	1530.7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	1530.7	其中:	1530.7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井研籍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井研籍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1530.7 万元	1530.7 万元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标准	810 元/人/月	81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力度	以人为单位,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以人为单位,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为不能自理的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护理,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为不能自理的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护理,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为不能自理的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护理,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城市特困人员管理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 7、城市特困照料护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7.64	执行数:	177.64	
		其中:	177.64	其中:	177.64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不能自理的井研籍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护理，维护社会稳定。			为不能自理的井研籍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护理，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177.64 万元	177.64 万元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和护理费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半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			150 元/人.月
			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			600 元/人.月
			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力度		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城市特困人员管理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 8、农村特困集中供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预算数:	1973.86	执行数:	1973.86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	1973.86	其中:	1973.86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对井研籍的农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生活稳定。			对井研籍的农村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生活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1973.86 万元	1973.86 万元
		质量指标	救助供养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救助供养金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供养金标准	救助供养金 550 元/人/月	救助供养金 55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力度	以人为单位,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以人为单位,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救助供养金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特困人员管理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 9、农村特困照料护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3.57	执行数:	243.57
		其中: 财政拨款	243.57	其中: 财政拨款	243.5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不能自理的井研籍农村特困人员按照井民通(2018)9号提供护理,维护社会稳定。			按有关规定落实补助政策,让特困人员有人进行照料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市特困照料护理费人次	36120 人次	31377 人次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 集中供养半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 集中供养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 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150 元/人.月
					6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力度	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应发尽发,动态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特困人员管理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 10、孤儿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2.67		执行数:	42.67
	其中:	42.67		其中:	42.67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其健康快乐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其健康快乐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儿童福利经费	42.67 万元	42.67 万元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儿童福利生活补助标准	900 元/人.月	9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保障	以人为单位，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以人为单位，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生活补助保障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管理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 11、绿色惠民殡葬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3.76	执行数:	33.76
		其中:	33.76	其中:	33.76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死亡火化人员补助，确保绿色惠民殡葬对象及时享受相关政策，助力绿色惠民殡葬的推行。			全县死亡火化人员补助，确保绿色惠民殡葬对象及时享受相关政策，助力绿色惠民殡葬的推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火化补贴人数	370	370人
		质量指标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成本	1030元/人	103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确保绿色惠民殡葬对象及时享受相关政策，助力绿色惠民殡葬的推行。	确保绿色惠民殡葬对象及时享受相关政策，助力绿色惠民殡葬的推行。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殡葬管理、推动绿色殡葬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 12、临时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3.9	执行数:	73.9
		其中:	73.9	其中:	73.9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就学困难的家庭进行临时救助。			确保了火灾、车祸等需临时救助对象得到及时足额救助。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救助全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人次	覆盖全县困难群众	817 人次
		质量指标	全县困难群众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	及时救助	及时救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	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	及时发放，保障社会稳定	及时发放，保障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	及时清理整治	及时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临时救助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 13、居家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9.28	执行数:	49.28
		其中: 财政拨款	49.28	其中: 财政拨款	49.2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居家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救助,减轻贫困户救济压力,解放家庭劳动力,助力乡村振兴			为居家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救助,减轻贫困户救济压力,解放家庭劳动力,助力乡村振兴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资金	49.28 万元	49.28 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生活救助标准	150 元/人/月	150 元/人/月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居家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基本生活	发放救助资金,保障居家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生活	发放救助资金,保障居家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居家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基本生活	减轻贫困户救济压力,解放家庭劳动力,助力乡村振兴	减轻贫困户救济压力,解放家庭劳动力,助力乡村振兴
		生态效益 指标	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理	集中清理整治	集中清理整治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档立卡居家救助帮扶资金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家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5%	≥95%

14、脱贫幸福村工资福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4.34	执行数:	34.34	
		其中: 财政拨款	34.34	其中: 财政拨款	34.3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两个脱贫幸福村的正常运转，助力乡村振兴。			维持两个脱贫幸福村的正常运转，助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个脱贫幸福村聘请管理人员人数	6个		6个
			两个脱贫幸福村购买护理人员人数	16个		5个
		质量指标	运行经费保障	100%		100%
		时效指标	两个脱贫幸福村人员经费分配	每月按时分配	保证按时发放到位	每月按时分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脱贫幸福村人员工资标准	管理人员月0.3万元；周坡护理人员月0.3万元；城区护理人员月0.35万元。		管理人员月0.3万元；周坡护理人员月0.3万元；城区护理人员月0.3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生活和护理保障	减轻已脱贫贫困户救济压力，解放家庭劳动力，助力乡村振兴。		减轻已脱贫贫困户救济压力，解放家庭劳动力，助力乡村振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幸福村运行经费	保证两个脱贫幸福村正常运转		保证两个脱贫幸福村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幸福村入住对象满意度	≥95%		≥95%

15、脱贫幸福村运行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6.34	执行数:	26.34
		其中: 财政拨款	26.34	其中: 财政拨款	26.3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集中供养的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 维护社会稳定。			为集中供养的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救助人数	658 人次	658 人次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救助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解放家庭劳动力, 助力乡村振兴。	解放家庭劳动力, 助力乡村振兴。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集中救助贫困人员管理	动态管理	动态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中救助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满意度	≥95%	≥95%

## 16、脱贫幸福村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预算数:	23.03	执行数:	23.03
执行情况		其中:	23.03	其中:	23.03
(万元)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集中供养的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维护社会稳定。			为集中供养的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救助人数	658 人次	658 人次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集中救助生活标准	350 元/人.月	350 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救助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让集中供养的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专业照料护理,解放家庭劳动力。	让集中供养的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专业照料护理,解放家庭劳动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幸福村集中救助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生活补助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满意度	≥95%	≥95%	

### 17、村(社区)换届选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井研县民政局 501001		实施单位	井研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	执行数:	21
		其中: 财政拨款	21	其中: 财政拨款	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十一届村(社区)换届选举			完成第十一届村(社区)换届选举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参与村(社区)选举个数	119 个	119 个
			全县参与村民小组选举个数	1508 个	1508 个
		质量指标	村(社区)选举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选举资金保障	按时分配	按时分配
		成本指标	全县人均选举经费	1 元/人	1 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选举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选举资金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满意度	≥95%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